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6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邱俊達

選任辯護人 李杰儒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2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新臺幣參拾萬元准予發還邱俊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扣案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為家用，請予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前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(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運輸第四級毒品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嫌而起訴，現由本院113年度訴字第352號案件審理中，併酌本案情節、檢察

01 官未就扣案30萬元請求沒收，對聲請發還亦無意見，尚無證  
02 據顯示扣案款項與本案犯行有關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宗翰

06 法官 黃郁涵

07 法官 曾迪群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10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2 書記官 李宛蓁